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2 -
(一) 部门职能	- 2 -
1. 部门主要职责	- 2 -
2. 机构设置	- 2 -
3.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 4 -
4. 人员情况	- 5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0 -
1. 年度总体工作	- 10 -
2. 重点工作任务	- 10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2 -
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	- 12 -
2.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 13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3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 14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5 -
3. “三公”经费情况	- 20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14 -
(一) 部门整体支出总得分情况	- 22 -
(二) 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22 -
(三) 预算完成情况	- 28 -
三、指标分析	- 29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29 -
1. 预算编制	- 30 -
2. 目标设置	- 31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32 -
1. 资金管理	- 33 -
2. 信息公开	- 35 -
3. 项目管理	- 36 -
4. 采购管理	- 39 -
5. 资产管理	- 41 -
(三) 预算使用效益	- 44 -
1. 运行成本	- 44 -
2. 效率性	- 46 -
3. 履职效能	- 47 -
4. 公平性	- 53 -
四、主要绩效	- 54 -
五、存在问题	- 57 -
六、相关建议	- 62 -
七、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66 -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 68 -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信息指标评分表	- 73 -
附件 3 专家签名表	- 92 -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大会师专审字[2025]第 317 号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加强梅江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3号）、《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号）等文件要求，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专家组”）接受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委托，对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专家组经与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座谈，从被评价单位搜集评价佐证材料及填写自评报告，对被评价单位自评材料进行审核、综合分析后，形成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说明》（附件1）、填写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2）。

该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项目评价基准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区卫健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6)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7)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8) 统筹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9)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0) 研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1) 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

(12) 依法监督管理采血、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组织全区无偿献血。协调区红十字会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区卫健局下设 8 个正股级机构：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规划与信息化股（区爱卫办）、基层卫生健康股、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应急股、医政和中医股、妇幼健康和家庭发展股、法规监督股、宣传科教和人事股。

3.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区卫健局本级（含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梅州市梅江区公共卫生监督所、梅江区红十字会、梅江区计划生育协会）及 14 个独立核算下属单位。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分别是：梅江区采血点（以下简称“区采血点”），梅州市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区疾控中心”），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区第二中医院”），梅江区慢病站（以下简称“区慢病站”），梅江区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区妇幼保健院”），梅江区深梅眼科医院（以下简称“区深梅眼科医院”），梅江区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梅江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江区西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西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江区东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



下简称“东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江区城北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城北镇卫生院”)，梅江区三角镇卫生院(以下简称“三角镇卫生院”)，梅江区长沙镇卫生院(以下简称“长沙镇卫生院”)，梅江区西阳镇卫生院(以下简称“西阳镇卫生院”)。

表 1-1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
1	梅州市梅江区卫健局	本级(含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梅州市梅江区公共卫生监督所、梅江区红十字会、梅江区计划生育协会)
2	梅州市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下属单位
3	梅江区采血点	下属单位
4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下属单位
5	梅江区慢病站	下属单位
6	梅江区妇幼保健院	下属单位
7	梅江区深梅眼科医院	下属单位
8	梅江区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下属单位
9	梅江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下属单位
10	梅江区西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下属单位
11	梅江区东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下属单位
12	梅江区城北镇卫生院	下属单位
13	梅江区三角镇卫生院	下属单位
14	梅江区长沙镇卫生院	下属单位
15	梅江区西阳镇卫生院	下属单位

4. 人员情况

根据区卫健局《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汇总表)》，区卫健局及下属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866 人、退休人员 630



人、遗属人员 10 人、其他人员 103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区卫健局本级编制人数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15 人；期末实有人数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15 人；离退休人员 45 人。

(2) 下属单位区疾控中心编制人数 20 人，其中事业编制 20 人；期末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事业编制 20 人。

(3) 下属单位区采血点编制人数 4 人，其中事业编制 4 人；期末实有人数 3 人，其中事业编制 3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

(4) 下属单位区第二中医院编制人数 361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361 人；期末实有人数 317 人，其中事业编制 317 人；离退休人员 210 人；其他人员 694 人。

(5) 下属单位区慢病站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12 人；期末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事业编制 10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他人员 14 人。

(6) 下属单位区妇幼保健院编制人数 50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50 人；期末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事业编制 35 人；离退休人员 30 人；其他人员 108 人。

(7) 下属单位区深梅眼科医院编制人数 40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40 人；期末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34 人；离退休人员 26 人；遗属人员 1 人；其他人员 69 人。

(8) 下属单位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人数 88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85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3 人；期末实有人数 77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76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1 人；离退休人员 36 人；



其他人员 32 人。

(9) 下属单位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人数 46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46 人；期末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37 人；离退休人员 44 人；遗属人员 2 人；其他人员 25 人。

(10) 下属单位西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人数 61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61 人；期末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52 人；离退休人员 41 人；遗属人员 1 人；其他人员 24 人。

(11) 下属单位东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人数 65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65 人；期末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47 人；离退休人员 59 人；其他人员 17 人。

(12) 下属单位城北镇卫生院编制人数 65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65 人；期末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50 人；离退休人员 31 人；遗属人员 2 人；其他人员 9 人。

(13) 下属单位三角镇卫生院编制人数 70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70 人；期末实有人数 62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62 人；离退休人员 37 人；遗属人员 1 人；其他人员 14 人。

(14) 下属单位长沙镇卫生院编制人数 25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25 人；期末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22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遗属人员 3 人；其他人员 5 人。

(15) 下属单位西阳镇卫生院编制人数 71 人，其中事业编制 71 人；期末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编制人数 61 人；离退休人员 46 人；其他人员 19 人。



表 1-2 机构人员情况

人员情况		在职人员（人）								离退休 人员 (人)	遗属 人员	其他 人员	
		合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机关 人员	工勤 人员	经费自理 人员	小计	事业编制 人员	财政补 助人员				经费自理 人员
编制 人数	合计	1017	24	24			993	990	3	0	0	0	0
	区卫健局	39	24	24			15	15					
	区疾控中心	20					20	20					
	区采血点	4					4	4					
	区第二中医院	361					361	361					
	区慢病站	12					12	12					
	区妇幼保健院	50					50	50					
	区深梅眼科医院	40					40	40					
	江南社区卫生中心	88					88	85	3				
	金山社区卫生中心	46					46	46					
	西郊社区卫生中心	61					61	61					
	东郊社区卫生中心	65					65	65					
	城北镇卫生院	65					65	65					
	三角镇卫生院	70					70	70					
	长沙镇卫生院	25					25	25					
西阳镇卫生院	71					71	71						



人员情况		在职人员（人）								离退休人员（人）	遗属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行政				事业						
			小计	机关人员	工勤人员	经费自理人员	小计	事业编制人员	财政补助人员				经费自理人员
年末实有人数	合计	866	24	24			842	841	1	0	630	10	1030
	区卫健局	39	24	24			15	15			45		
	区疾控中心	20					20	20					
	区采血点	3					3	3			3		
	区第二中医院	317					317	317			210		694
	区慢病站	10					10	10			14		14
	区妇幼保健院	35					35	35			30		108
	区深梅眼科医院	34					34	34			26	1	69
	江南社区卫生中心	77					77	76	1		36		32
	金山社区卫生中心	37					37	37			44	2	25
	西郊社区卫生中心	52					52	52			41	1	24
	东郊社区卫生中心	47					47	47			59		17
	城北镇卫生院	50					50	50			31	2	9
	三角镇卫生院	62					62	62			37	1	14
	长沙镇卫生院	22					22	22			8	3	5
西阳镇卫生院	61					61	61			46		19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4年，区卫健局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考核继续保持全市前列；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获评全区“优秀单位”；绩效考核获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一等奖；市第二中医医院胸痛中心通过省级验收；全区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占比68.72%，超额完成上级65%的指标任务；全区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数等主要健康指标继续保持全市前列。

2. 重点工作任务

依据区卫健局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2024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及工作计划等，区卫健局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见表1-3。

表 1-3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1	双农纯二女结扎户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基本医疗保险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为双农纯二女结扎户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含每年新增加）投保基本医疗保险	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及其伤残子女提供免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城区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制长效管理经费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城区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制长效管理	充分发挥村、社区干部主观能动性作用，对居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提升城区市容环境水平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为育龄妇女提供免费计划生育手术药杂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治疗费	为农村地区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让更多的计生群众得到保障
4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为计划生育家庭（含每年新增加）发放奖励金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5	全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全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含每年新增加）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减轻出险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
6	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困难补助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为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
7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农村纯生二女扎家庭、城镇独生子女贫困家庭购买意外保险	让更多的计生群众得到保障，从中受益，得到实惠
8	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为具有广东省学籍、2022 年 9 月起新进入初中一年级、未接种过 HPV 疫苗且未满 14 周岁的女生提供 HPV 疫苗免费接种服务	提高我省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
9	新增 1 家以上医养结合机构	2024 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	新增 1 家以上医养结合机构	新增 1 家以上医养结合机构
10	加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优化分级诊疗运行机制，加快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控中心、市第二中医医院胸痛中心和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	2024 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	加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优化分级诊疗运行机制，加快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控中心、市第二中医医院胸痛中心和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	加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优化分级诊疗运行机制，加快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控中心、市第二中医医院胸痛中心和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11	推动深梅眼科医院与深圳市眼科医院建设专科联盟，支持市第二中医医院建设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技术协作医院。	2024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	设立专科联盟，支持市第二中医医院建设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技术协作医院。	设立专科联盟，支持市第二中医医院建设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技术协作医院。
12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帮扶行动	2024年区十件民生实事	推进遴选执业医师服务基层。遴选10名执业医师服务基层。	遴选10名执业医师服务基层。
13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及孕妇产前筛查	2024年区十件民生实事	为孕妇产前筛查。免费为2219名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	免费为2219名孕妇产前筛查。
14	实施“梅江护心工程”，为梅江区60—64周岁（含64周岁）高危人群实施24小时动态心电图检测，实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心血管疾病患者的目标。	2024年区十件“微民生”实事	实施“梅江护心工程”，为梅江区60—64周岁（含64周岁）高危人群实施24小时动态心电图检测，实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心血管疾病患者的目标。	60-64周岁群众开展筛查超5000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

（1）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2）为60周岁以上老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减轻出险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并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4)为农村地区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让更多的计生群众得到保障等。

2.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区卫健局提供的《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1-4。

表 1-4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1	符合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	≤83 人
2	符合补助条件接生员人数	≤94 人
3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4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6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及时拨付
7	奖励发放时间	在规定时限内
8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9	补助标准	工作经历超过 30 年（含 30 年）900 元/人/月，工作年限 20-30 年（含 20 年）800 元/人/月，工作年限 10-20 年（含 10 年）700 元/人/月
1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6000 元/人/年
1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12000 元/人/年
12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是
13	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是
14	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是
15	计划生育家庭基本生活困难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是
16	对适龄女生健康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是
1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区卫健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汇总），区卫健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收支（含局本级和 14 个下属事业单位）的具体收支情况见表 1-5。

表 1-5 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收支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 (万元)	本年收入占比	本年支出 (万元)	本年支出占比
区卫健局	12,057.97	16.33%	14,342.41	18.98%
区疾控中心	641.05	0.87%	567.21	0.75%
区采血点	74.33	0.10%	74.33	0.10%
区第二中医院	38,750.89	52.49%	39,199.57	51.88%
区慢病站	919.71	1.25%	941.21	1.25%
区妇幼保健院	2,486.49	3.37%	2,486.49	3.29%
区深梅眼科医院	5,156.61	6.99%	4,567.14	6.04%
江南社区卫生中心	4,042.59	5.48%	3,712.47	4.91%
金山社区卫生中心	1,737.53	2.35%	1,744.74	2.31%
西郊社区卫生中心	1,832.71	2.48%	1,832.12	2.42%
东郊社区卫生中心	1,757.26	2.38%	1,756.51	2.32%
城北镇卫生院	995.89	1.35%	983.28	1.30%
三角镇卫生院	1,752.97	2.37%	1,741.06	2.30%
长沙镇卫生院	435.14	0.59%	435.14	0.58%
西阳镇卫生院	1,178.20	1.60%	1,178.20	1.56%
总计	73,819.33	100%	75,561.86	100%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区卫健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总计 79,738.11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73,819.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3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00.00 万元，



事业收入 33,803.92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16,578.0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69.9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848.85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见表 1-6。

表 1-6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部门预算 批复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万 元）	本年收入占 比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38.33	19,286.39	19,037.37	25.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4,400.00	4,400.00	13.02%
三、事业收入	0.00	33,803.92	33,803.92	45.79%
四、其他资金收入	0.00	16,578.04	16,578.04	22.46%
本年收入合计	11,438.33	74,068.35	73,819.33	1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 专用结余）	0.00	961.10	69.9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4,631.68	5,848.8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37.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1568.52 万元减少 2,531.15 万元，减少 11.74%。主要变动情况：支付往年应付未付的疫情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8,014.93 万元减少 3,614.93 万元，下降 45.10%。主要变动情况：区第二中医院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减少 3,600.00 万元。

（3）事业收入 33,803.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6,933.78 万元减少 3,129.86 万元，下降 8.47%。主要变动情况：药品、耗材大部分纳入国采与集采项目，价格下降，导致药品、耗材收入减少。

（4）其他收入 16,578.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1,255.85



万元增加 5,322.19 万元，增加 47.28%。主要变动情况：区第二中医院 2024 年度债务收入 10,600.00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区卫健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总支出 79,738.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5,561.86 万元，结余分配 156.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19.88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7。

表 1-7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率	本年支出占比
一、基本支出	8,099.29	39,943.28	39,735.40	99.48%	52.59%
人员经费	8,002.83	20,263.10	20,068.63	99.04%	50.51%
公用经费	96.45	19,680.18	19,666.77	99.93%	49.49%
二、项目支出	3,339.05	35,846.10	35,826.46	99.95%	47.4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1,438.33	75,789.38	75,561.86	99.70%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3,871.76	4,019.88		
总计	11,438.33	79,661.14	79,738.11		

表 1-8 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率	支出占比
区卫健局(本级)	一、基本支出	1,161.59	1,038.40	1,038.40	100.00%	7.24%
	人员经费	1,113.59	1,002.40	1,002.40	100.00%	96.53%
	公用经费	48.00	36.00	36.00	100.00%	3.47%
	二、项目支出	2,247.04	13,304.01	13,304.01	100.00%	92.76%
	本年支出合计	3,408.63	14,342.41	14,342.41	100.00%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33	3.29		
	合计	3,408.63	14,342.74	14,345.70		



单位名称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率	支出占比
区疾控中心	一、基本支出	441.58	394.00	394.00	100.00%	69.46%
	人员经费	422.38	379.44	379.44	100.00%	96.30%
	公用经费	19.20	14.56	14.56	100.00%	3.70%
	二、项目支出	0.00	173.21	173.21	100.00%	30.54%
	本年支出合计	441.58	567.21	567.21	100.00%	100.00%
	结余分配数	0.00	0.00	143.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143.76	0.00		
	合计	441.58	710.98	710.98		
区采血点	一、基本支出	78.46	69.33	69.33	100.00%	93.27%
	人员经费	75.58	67.06	67.06	100.00%	96.73%
	公用经费	2.88	2.27	2.27	100.00%	3.27%
	二、项目支出	0.00	5.00	5.00	100.00%	6.73%
	本年支出合计	78.46	74.33	74.33	100.00%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合计	78.46	74.33	74.33		
区第二中医院	一、基本支出	395.48	23,654.49	23,654.49	100.00%	60.34%
	人员经费	395.48	9,480.93	9,480.93	100.00%	40.08%
	公用经费	0.00	14,173.56	14,173.56	100.00%	59.92%
	二、项目支出	0.00	15,545.08	15,545.08	100.00%	39.66%
	本年支出合计	395.48	39,199.57	39,199.57	100.00%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1,551.32	1,551.32		
	合计	395.48	40,750.89	40,750.89		
区慢病站	一、基本支出	310.75	769.68	769.68	100.00%	81.78%
	人员经费	310.75	410.58	410.58	100.00%	53.34%
	公用经费	0.00	359.10	359.10	100.00%	46.66%
	二、项目支出	0.00	171.53	171.53	100.00%	18.22%
	本年支出合计	310.75	941.21	941.21	100.00%	100.00%



单位名称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率	支出占比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合计	310.75	941.21	941.21		
区妇幼保健院	一、基本支出	157.32	1,974.56	1,956.65	99.09%	78.69%
	人员经费	152.52	1,574.25	1,557.55	98.94%	79.60%
	公用经费	4.80	400.31	399.11	99.70%	20.40%
	二、项目支出	212.43	535.43	529.84	98.96%	21.31%
	本年支出合计	369.75	2,509.99	2,486.49	99.06%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合计	369.75	2,509.99	2,486.49		
区深梅眼科医院	一、基本支出	70.84	1,652.97	1,652.97	100.00%	36.19%
	人员经费	70.84	1,448.85	1,448.85	100.00%	87.65%
	公用经费	0.00	204.12	204.12	100.00%	12.35%
	二、项目支出	165.08	2,928.21	2,914.16	99.52%	63.81%
	本年支出合计	235.93	4,581.18	4,567.14	99.69%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1,550.57	1,550.57		
	合计	235.93	6,131.75	6,117.71		
江南社区卫生中心	一、基本支出	275.41	962.69	962.69	100.00%	25.93%
	人员经费	270.61	816.75	816.75	100.00%	84.84%
	公用经费	4.80	145.94	145.94	100.00%	15.16%
	二、项目支出	714.50	2,749.78	2,749.78	100.00%	74.07%
	本年支出合计	989.91	3,712.47	3,712.47	100.00%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330.12	561.20		
	合计	989.91	4,042.59	4,273.67		
金山社区卫生中心	一、基本支出	664.88	1,744.74	1,744.74	100.00%	100.00%
	人员经费	664.88	894.83	894.83	100.00%	51.29%
	公用经费	0.00	849.91	849.91	100.00%	48.71%
	二、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664.88	1,744.74	1,744.74	100.00%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26.67	26.67		



单位名称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率	支出占比
	合计	664.88	1,771.41	1,771.41		
西郊区 社区卫生 中心	一、基本支出	814.62	1,832.12	1,832.12	100.00%	100.00%
	人员经费	813.66	978.06	978.06	100.00%	53.38%
	公用经费	0.96	854.06	854.06	100.00%	46.62%
	二、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814.62	1,832.12	1,832.12	100.00%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49.86	49.86		
	合计	814.62	1,881.98	1,881.98		
东郊区 社区卫生 中心	一、基本支出	865.09	1,756.51	1,756.51	100.00%	100.00%
	人员经费	865.09	797.23	797.23	100.00%	45.39%
	公用经费	0.00	959.28	959.28	100.00%	54.61%
	二、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865.09	1,756.51	1,756.51	100.00%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194.60	194.60		
	合计	865.09	1,951.11	1,951.11		
城北镇 卫生院	一、基本支出	718.65	1,173.26	983.28	83.81%	100.00%
	人员经费	705.71	749.97	572.20	76.30%	58.19%
	公用经费	12.93	423.29	411.08	97.12%	41.81%
	二、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718.65	1,173.26	983.28	83.81%	100.00%
	结余分配	0.00	0.00	12.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12.61	0.00		
	合计	718.65	1,185.87	995.89		
三角镇 卫生院	一、基本支出	890.94	1,741.06	1,741.06	100.00%	100.00%
	人员经费	888.06	915.33	915.33	100.00%	52.57%
	公用经费	2.88	825.74	825.74	100.00%	47.43%
	二、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890.94	1,741.06	1,741.06	100.00%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11.91	82.36		



单位名称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率	支出占比
	合计	890.94	1,752.97	1,823.43		
长沙镇卫生院	一、基本支出	237.05	435.14	435.14	100.00%	100.00%
	人员经费	237.05	242.68	242.68	100.00%	55.77%
	公用经费	0.00	192.46	192.46	100.00%	44.23%
	二、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37.05	435.14	435.14	100.00%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合计	237.05	435.14	435.14		
西阳镇卫生院	一、基本支出	1,016.61	744.35	744.35	100.00%	63.18%
	人员经费	1,016.61	504.77	504.77	100.00%	67.81%
	公用经费	0.00	239.58	239.58	100.00%	32.19%
	二、项目支出	0.00	433.85	433.85	100.00%	36.82%
	本年支出合计	1,016.61	1,178.20	1,178.20	100.00%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合计	1,016.61	1,178.20	1,178.20		
总计	11,438.33	79,661.14	79,738.11			

(1) 基本支出 39,735.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42,780.57 万元减少 3045.17 万元，下降 7.12%。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决算有所节约。

(2) 项目支出 35,826.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6,277.67 万元减少 451.21 万元，下降 1.24%。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决算有所节约。

3. “三公”经费情况

根据 2024 年部门整体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F03》，区



卫健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3.4 万元，决算数 1.90 万元，具体见表 1-9。

表 1-9 “三公”经费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40	1.90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0	1.47
（一）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1.47
三、公务接待费	0.90	0.43
（1）国内接待费	0.00	0.43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0.00

区卫健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40 万元的 55.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0 万元，下降 24.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50 万元的 58.8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9 万元，下降 28.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 0.9 万元的 47.7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27%。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依据核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区卫健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现场核查评价结果，区卫健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72.03 分（见表 2-1），评定等级为：中。



（一）部门整体支出总得分情况

2024年区卫健局部门整体支出三个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见表2-1所示，十一个二级指标得分统计见表2-2。

表2-1 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序号	分值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13.00	8.00	61.54%
2	预算执行情况	42.00	23.07	54.93%
3	资金使用效益	45.00	40.96	91.02%
合计		100.00	72.03	72.03%

表2-2 部门整体支出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	3.00	2.50	83.33%
2	目标设置	10.00	5.50	55.00%
3	资金管理	8.00	5.00	62.50%
4	信息公开	4.00	3.00	75.00%
5	项目管理	10.00	3.32	33.20%
6	采购管理	10.00	3.50	35.00%
7	资产管理	10.00	8.25	82.50%
8	运行成本	8.00	7.75	96.88%
9	效率性	1.00	0.93	93.00%
10	履职效能	30.00	26.50	88.33%
11	公平性	6.00	5.78	96.33%
合计		100.00	72.03	72.03%

（二）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2024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



作、区卫健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及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区卫健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7 个具体绩效目标、7 项重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2-3,7 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2-4。

表 2-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实现值	是否完成
1	符合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	≤83 人	2024 年，符合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 77 人。	已完成
2	符合补助条件接生员人数	≤94 人	2024 年，符合补助条件接生员人数 76 人。	已完成
3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2024 年，对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已完成
4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已完成
5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补助资金未 100%到位，如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批复金额 119.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7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7.35%；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困难补助（区级配套）（梅江区）29.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38 万元，资金到位率 66.27%。	未完成
6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及时拨付	资金拨付均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及时拨付。	已完成
7	奖励发放时间	在规定时限内	奖励发放时间在规定时限内发放。	已完成
8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项目支出均未超出预算金额	已完成
9	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困难补助标准	工作经历超过 30 年（含 30 年）900 元/人/月，工作年限 20-30 年（含 20 年）800 元/人/月，工作年限 10-20 年（含 10 年）700 元/人/月	2024 年，对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困难补助标准为工作经历超过 30 年（含 30 年）900 元/人/月，工作年限 20-30 年（含 20 年）800 元/人/月，工作年限 10-20 年（含 10 年）700 元/人/月。	已完成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实现值	是否完成
1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6000 元/人/年	2024 年，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6000 元/人/年。	已完成
1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12000 元/人/年	2024 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12000 元/人/年。	已完成
12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是	是	已完成
13	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是	是	已完成
14	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是	是	已完成
15	计划生育家庭基本生活困难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是	是	已完成
16	对适龄女生健康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是	是	已完成
1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根据 2025 年 4 月 15 日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2024 年度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报》区卫健局满意度为 95.28%。	已完成

表 2-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值	是否完成
1	双农纯二女结扎户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基本医疗保险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为双农纯二女结扎户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含每年新增）投保基本医疗保险	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及其伤残子女提供免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梅区医保〔2024〕4 号文《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及《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决定》（梅区发〔2007〕4 号），为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户投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资金由区级和镇级各承担 50%。2024 年，双农纯二女结扎户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参保财政总投入 78.94 万元，双农纯二女结扎户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参保财政总投入 1.2920 万元。区财政支出总金额为 80.2320 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目标任务 4077 人，实际参保人数 4015 人。	未完成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值	是否完成
2	城区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制长效管理经费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城区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制长效管理	充分发挥村、社区干部主观能动性作用，对居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提升城区市容环境水平	通过扎实的专项治理和创建活动，切实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卫生创建等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水平。	已完成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为育龄妇女提供免费计划生育手术药杂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治疗费	为农村地区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让更多的计生群众得到保障	为农村地区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免费计划生育手术药杂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治疗费等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让更多的计生群众得到保障。	已完成
4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为计划生育家庭（含每年新增）发放奖励金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024年，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总投入168.78万元共发放33756人次，由区财政100%支出。农村部分家庭奖励总投入508.188万元发放42349人次，中央、省负担比例为30%、70%。全区有3745人享受农村部分家庭奖励每人120元。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由中央、省级财政负担80%，区级负担20%，共投入288.7万元，区级资金投入57.74万元。全区有247人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1000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总投入3098.6742万元共发放258183人次，市、区财政各支出50%。全区有22515人享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每人120元等。	已完成
5	全区60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全区60周岁以上老人（含每年新增）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减轻出险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	2024年，为11368名60-79周岁困难老人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20元/人/年，65632名60-79周岁困难老人和非困难老人10元/人/年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已完成
6	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困难补助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为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	2024年，对符合条件赤脚医生人数79人、接生员人数76人发放困难补助。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已完成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值	是否完成
7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农村纯生二女扎家庭、城镇独生子女贫困家庭购买意外保险	让更多的计生群众得到保障，从中受益，得到实惠	2024年，对全区5869户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农村纯生二女扎家庭、城镇独生子女贫困家庭购买意外保险，每户30元。	已完成
8	适龄5HPV疫苗免费接种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为具有广东省学籍、2022年9月起新进入初中一年级、未接种过HPV疫苗且未满14周岁的女生提供HPV疫苗免费接种服务	提高我省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	2024年，对全区具有广东省学籍，2022年9月起新进入初中一年级、未接种过HPV疫苗且未满14周岁的女生提供HPV疫苗免费接种服务，免费为2747名适龄女生进行HPV疫苗接种。提高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	已完成
9	新增1家以上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	新增1家以上医养结合机构	新增1家以上医养结合机构	梅江区鸿福老年公寓内设医务室，已于2024年1月19日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于2024年7月份在《全国医养结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该医养结合机构（鸿福老年公寓医务室）上半年相关数据	已完成
10	加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优化分级诊疗运行机制，加快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控中心、市第二中医医院胸痛中心和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	2024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	加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优化分级诊疗运行机制，加快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控中心、市第二中医医院胸痛中心和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	加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优化分级诊疗运行机制，加快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控中心、市第二中医医院胸痛中心和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	<p>1. 提升区域医联体共建水平，市第二中医医院选派17名医生挂点帮扶8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市人民医院选派50名医生挂点帮扶8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市第三人民医院选派8名精防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帮扶精神卫生工作，泽山口腔医院选派8名口腔科医生挂点帮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开设口腔科，将通过开展技术帮扶、人才培养、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等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服务水平。</p> <p>2. 市第二中医医院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广东省、广州市三甲医院建立专科联盟12个；区慢病站、区妇保院、城北镇卫生院与省妇保院建立专科联盟5个；深梅眼科医院与深圳市眼科医院继续合作共建眼科联盟。</p> <p>3. 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目前施工队已完成五层的主体施工建设，正在收尾工程建设。区疾控中心：目前施工队已完成六层的主体施工建设，正在工程收尾及附属设施建设等；市第二中医医院胸痛中心：目前已完成项目并进行验收，已投入使用</p>	已完成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值	是否完成
					收治病人。当前设备已全部投入使用，心血管介入手术已开展多例；康复中心：目前施工队正在屋面层梁板钢筋绑扎，六层内墙砌筑施工，三层内墙抹灰施工，五层水电管道预埋安装施工。	
11	推动深梅眼科医院与深圳市眼科医院建设专科联盟，支持市第二中医医院建设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技术协作医院。	2024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	设专科联盟，支持市第二中医医院建设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技术协作医院。	设专科联盟，支持市第二中医医院建设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技术协作医院。	<p>1. 深梅眼科医院与深圳市眼科医院建设专科联盟，已于2024年10月18日顺利挂牌，双方将通过结对发展、搭建交流、信息共享平台，从科室管理、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合作、患者双向转诊等方面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科技术水平，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群众提供优质眼科医疗服务。在深圳市眼科医院干眼门诊郭萍教授团队支持下，深梅眼科医院于2024年10月成立干眼专病门诊。今年以来，上送深圳市眼科医院进修培训2人，深圳市眼科医院已派干眼专家团队2人次坐诊、手术示教1次，举办讲座5次、义诊1次。</p> <p>2. 2024年，市第二中医医院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已签订技术协作协议；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已派专家到第二中医医院支医18次；手术示教、疑难杂症会诊7台；举办学术讨论、培训班1次。</p> <p>3. 市第二中医医院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建立的骨伤中心36人次坐诊、举办讲座1次、义诊1次、查房25次及75次手术示教。</p>	已完成
12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帮扶行动	2024年区十件民生实事	推进遴选执业医师服务基层。遴选10执业医师服务基层。	遴选10执业医师服务基层。	2024年已安排24名从事临床、中医等类别专业的医师，服务县级以下或对口支援医疗卫生机构，已完成10名的目标任务数。截至2024年10月底，共下派309人次；选派16名医师每周定期帮扶梅江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中2名从2024年3月起开展心血管内科、中医内科、骨伤科诊疗帮扶、14名从6月下旬起开展儿科、口腔、康复和全科诊疗帮扶），截至11月底，共下派133人次。城北镇卫生院选派执业医师3名，从2024年2月起每周定期到城北镇3家村卫生站开展定期巡诊，截至11月底，共下派192人次。	已完成
13	开展特殊困	2024年	为孕妇产前	免费为2219名	2024年4月2日制定印发了《梅江区出	已完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值	是否完成
	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及孕妇产前筛查	区十件民生实事	筛查。免费为2219名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	孕妇产前筛	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4-2026年）。截至2024年12月26日，地中海贫血筛查2220人，完成率100.05%；唐氏综合征筛查2219人，完成率100%；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筛查2557人，完成率115.23%。	成
14	实施“梅江护心工程”，为梅江区60—64周岁（含64周岁）高危人群实施24小时动态心电图检测，实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心血管病患者的目标。	2024年区十件“微民生”实事	实施“梅江护心工程”，为梅江区60—64周岁（含64周岁）高危人群实施24小时动态心电图检测，实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心血管病患者的目标。	60-64周岁群众开展筛查超5000人	召开护心工程专题推进会，印发《梅江区2024年“护心工程”实施方案》，累计发动60-64周岁群众开展筛查超5000人，达到年度目标。	已完成

（三）预算完成情况

1.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综字〔2024〕1号）及区卫健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表），区卫健局2024年批复年初预算数总计11,438.33万元，2024年全年预算数合计79,661.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74,068.3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961.1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631.68万元。2024年全年预算收入合计73,819.33万元，比年初批复预算数11,438.33万元增加62,381.00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为545.37%，主要为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中央、省、市级项目资金，债券资金，以及未列入年



初部门预算由区政府统筹，单位需用到资金时按规定经区政府批准后使用的资金。

区卫健局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73,819.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77,773.09 万元减少 3,953.76 万元，下降 5.08%。

2. 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综字〔2024〕1 号）及区卫健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 表），区卫健局 2024 年批复年初预算数总计 11,438.33 万元，2024 年全年决算数合计 79,738.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5,561.86 万元，结余分配 156.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19.88 万元。2024 年全年决算支出合计 75,561.86 万元，比年初批复预算数 11,438.33 万元增加 64,123.53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560.60%，主要为中央、省、市级项目资金，债券资金，以及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由区政府统筹，单位需用到资金时按规定经区政府批准后使用的资金。

区卫健局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75,561.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79,058.25 万元下降 3,496.39 万元，下降 4.42%，主要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决算有所节约。

三、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考核区卫健局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8 分，



得分率为 61.54%。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0	1.00	66.67%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0	1.50	100.00%
		小计	3.00	2.50	83.33%
	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00	3.00	60.00%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5.00	2.50	40.00%
		小计	10.00	5.50	55.00%
合计			13.00	8.00	61.54%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在预算编制、分配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用途之间分配。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不合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区卫健局 2024 年度年初批复项目资金预算数为 7,354.2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9,562.93 万元，相差 12,208.68 万元，



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66.67%。

(2) 预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基本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项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55.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 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区卫健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及相应绩效指标，但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可量化不足，扣 0.5 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够高，扣 0.5 分；部门申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方面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60.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5 分。

区卫健局按照要求编制了 2024 年 17 个项目绩效指标和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评价发现存在如下不足：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质量指标不够全面，扣 0.5 分；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不足，未结合单位实际设置绩效指标，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未设置相应的指标，扣 1 分；三是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可量化的目标值不够齐全、完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未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为 50.00%。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五个方面考核区卫健局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2 分，评价得分 23.07 分，得分率为 54.93%。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3.00	3.00	100.00%
		财务合规性	5.00	2.00	40.00%
		小计	8.00	5.00	62.5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2.00	100.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1.00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4.00	3.00	75.00%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4.00	0.82	20.5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1.50	75.00%
		项目监管	4.00	1.00	25.00%
		小计	10.00	3.32	33.20%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4.00	0.00	0.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00	0.50	50.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1.00	1.00	100.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00	1.00	50.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00	0.00	0.00%
		采购政策效能	1.00	1.00	100.00%
		小计	10.00	3.50	35.0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0	2.00	100.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0.00	0.00%
		资产盘点情况	2.00	2.00	100.00%
		数据质量	2.00	1.50	75.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0	1.75	87.5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00.00%
		小计	10.00	8.25	82.50%
合计			42.00	23.07	54.93%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区卫健局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62.50%。

(1) 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



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3 分。

经评价核查，按照区卫健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 表》，该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58,488,492.41 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699,295.72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90,373,727.67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000,000.00 元、事业收入 338,039,174.54 元、其他收入决算数 165,780,444.02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40,198,829.16 元。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事业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决算数） \times 100%=40,198,829.16/58,488,492.41+699,295.72+190,373,727.67+44,000,000.00+338,039,174.54+165,780,444.02 \times 100%=5.04%，结转结余率 \leq 10%。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 100.00%。

（2）财务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制度汇编》，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各项资金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区



卫健局提供的《关于梅江区 2024 年上半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未反映财务管理合规性的问题。但经现场核查发现存在部分财务管理方面不够规范情况，一是普遍存向基本户向实有账户转账无审批手续，如区卫健局 2024 年 2 月 37 号凭证，梅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24 年一般债券）5,365,648.76 元，无审批手续。二是凭证附件不齐，如区卫健局 2024 年 3 月 20 号凭证，支付 3 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扶助金 3,358,380.00 元，无补助对象明细清单；三是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存在主管部门或区财政直接拨付的工程款未入账情况。如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区疾控中心未在账上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梅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区江南社区服务中心未在账上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扣 3 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 40.00%。

2.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考核区卫健局部门整体支出的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预决算公开较为全面，大部分内容上能满足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 9 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



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该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进行公开，但未见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扣1分，该项指标得1分，得分率为50.00%。

3.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考核区卫健局部门整体支出的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3.32分，得分率为33.20%。

(1)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4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单位提供18个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材料，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区卫健局对区级项目资金进行了自评，未对中央、省、市级资金、债券资金及运转类项目资金进行自评，2024年度各自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 $=31,319,990.10/151,629,274.33=20.66\%$ ，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0.82分，扣3.18分，该项指标得0.82分，得分率为20.50%。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3所示。



表3-3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得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自评分数	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
1	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193,805.00	100.00	0.0051
2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	18,088,551.70	100.00	0.4772
3	双农纯二女结扎户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基本医疗保险	802,320.00	100.00	0.0212
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	25,000.00	100.00	0.0007
5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176,070.00	100.00	0.0046
6	城区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制长效管理经费	20,000.00	100.00	0.0005
7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20,000.00	100.00	0.0005
8	医改、公共卫生、人员培训、老龄办工作等专项经	18000.00	100.00	0.0005
9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6241522.06	100.00	0.1647
10	核酸检测费用	4271721.34	100.00	0.1127
11	用血互助金	50,000.00	100.00	0.0013
12	结核病防治经费项目	10,000.00	100.00	0.0003
13	精神、麻风、性病配套经费项目	20,000.00	99.50	0.0005
14	精神分裂症患者应用长效针剂治疗项目	500,000.00	97.00	0.0124
15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300,000.00	99.00	0.0078
16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83,000.00	98.00	0.0021
17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200,000.00	99.00	0.0052
18	地贫基因检测	300,000.00	98.00	0.0076
合计		31,319,990.10		0.82

(2) 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



应手续等。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基本能按照相关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推进各项目实施，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但经现场核查工程项目存在不足：一是工程施工进度未达预期，如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主要为后续建设资金不足，施工单位盛尊公司经营困难加之经济纠纷无法收到工程款导致工程进度未达预期；梅江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上述二个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工期最长不得超过 600 个日历天，梅江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期最长不得超过 380 个日历天。2025 年 10 月 15 日评价专家组现场查看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及项目相关人员反映工程进度约 93%，梅江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进度约 99%。二是工程建设项目未及时送财政局结算评审。如梅江区江南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门诊部建设项目合同额 2,694,962.55 元，该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验收已投入使用，至现场核查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单位相关人员反映正在办理财政结算评审，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00%。

(3) 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所有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参照省、市及



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未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扣1分。对部分所实施项目监管不到位情况，一是未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能提供佐证材料为以后对该项目继续安排预算资金提出优化实施建议，扣1分；二是未能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佐证材料，扣1分，该指标得1分，得分率为25.00%。

4. 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六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35.00%。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4分。

经评价核查，2024年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未100%公开，如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2,528,304.48元；2024年采购意向未在时限内公开，如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2,672,00.00元，经查阅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未见上述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各扣2分，该指标得0分，得分率为0.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1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政



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扣 0.5 分，该指标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无采购投诉处理情况，该指标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卫健局及下属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共计 14,835,470.44 元，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14,671,197.01/14,835,470.44=98.89%，现场抽查部分采购合同资料，其中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街道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印刷服务采购元 17,929.50 元，中标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卫生院零星工程项目 146,343.93 元，中标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述二项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不及时，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存在合同备案时效不规范情况，一是合同备案不及时，如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卫生院复印纸采购 5,54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7月9日，合同备案日期2025年4月24日；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卫生院复印纸采购3,843.00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20日，合同备案日期2025年3月20日。二是合同备案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如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卫生院零星修缮工程6,251.00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合同备案日期2024年6月24日。扣1分，该指标得分0分，得分率为0.00%。

(6) 采购政策效能。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1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2024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卫健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14,835,470.44元，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14,835,470.44 / 14,835,470.44 * 100\% = 100\%$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14,469,175.06 / 14,835,470.44 * 100\% = 97.53\%$ ，得1分，得分率为100.00%。

5.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六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25分，得分率为82.5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2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办公室面积符合相关标准，国有资产



年报数据比较完整、准确。根据区卫健局及下属单位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共计 13404.87 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 1017 人计算）13.18 平方米，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2024 年区卫健局及下属单位资产处置共计原值 20,829,160.82 元，其中无偿划转 13,638,703.00 元、转让 25,800.00 元、报废 7,164,657.82 元。一是存在资产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如梅州市梅江区妇幼保健院 2024 年 6 月和 8 月设备、家具和用具报废等共计原值 710,456.40 元，未见资产处置收入及处置收入上缴；梅州市梅江区深梅眼科医院 2024 年 5 月报废设备 1 批原值 270,278.00 元，处置收入 3,000.00 元未及时上缴财政。二是经营性租金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出租出借资产总原值 182.96 万元，本年实现出租出借收入 11 万元，其中经营性江南门诊店租收入 75,000.00 元未及时上缴财政。扣 1 分，该指标得 0 分，得分率为 0.00%。

（3）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 2024 年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4）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区卫健局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经现场核查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情况,如区卫健局采购的江南新城社区服务中心办公设备一批 298,160.00 元(主要为台式办公电脑 39 台、奔图激光打印机 21 台、多功能彩色复印机 1 台等),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验收,目前已投入使用,尚未入固定资产账,扣 0.5 分,该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制定了《固定资产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经现场核查存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情况,一是固定资产明细账记录不够完整,部分固定资产无规格型号。二是固定资产盘点不规范,盘点表无存放地点及规格型号,如深梅眼科医院盘点表无规格型号、存放地点及数量,区采血站盘点表无规格型号、存放地点及盘点人签名等。三是部分达到使用年限已损坏的固定资产未及时按规定申请下账处理。该项指标扣 0.25 分,得 1.75 分,得分率 87.5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卫健局及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79,161.04 元、在用原值 1,779,161.04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90%，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 100.00%。

（三）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运行成本、效率性、履职效能和公平性四个方面考核区卫健局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40.96 分，得分率为 91.02%。资金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使用效益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00	2.75	91.67%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0	2.50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50	2.50	100.00%	
		小计	8.00	7.75	96.88%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0.93	93.00%	
	履职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00	13.50	9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00	13.00	86.67%	
		小计	30.00	26.50	88.3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3.00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00	2.78	92.67%	
		小计	6.00	5.78	96.33%	
	合计			45.00	40.96	91.02%

1. 运行成本

该指标主要考核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75



分，得分率为 96.88%。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3 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制订了《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制订了相关的支出标准。2024 年度批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为 36.00 万元，决算金额为 36.00 万元，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比较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2024 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合计 254,314.33 元（具体详见表 3-5），暂不考虑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办公费减少率 31.59%、水费增长率 12.10%、电费减少率 32.7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率 11.46%，其中水费增长幅度大于 5%，扣 0.25 分，该指标得 2.75 分，得分率 91.67%。

表 3-5 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1	办公费	78,926.58	115,380.71	-36,454.13	-31.59%
2	水费	40,876.16	36,462.93	4,413.23	12.10%
3	电费	119,785.19	178,201.83	-58,416.64	-32.78%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26.40	16,631.72	-1,905.32	-11.46%
合计		254,314.33	346,677.19	-92,362.86	-26.64%

(2)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



性等。指标分值 2.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 2024 年度部门批复公用经费预算金额为 931,200.00 元、决算金额为 815,250.00 元（决算报表金额 1,746,450.00 元减去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的专用材料费 887,628.00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815,250.00-931,200.00)/931,200.00=-12.45%，控制率≤0，该项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9,024.40 元，年初预算安排数 34,00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项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重点工作完成率的内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根据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 年第 2 期）督查通报及区卫健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区卫健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共 14 项，其中 1 项工作任务未完成，13



项工作任务均已达到预期目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2-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扣 0.07 分，该项指标得 0.93 分，得分率为 93.00%。

3. 履职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50 分，得分率为 88.33%。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区卫健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不够全面，未设置时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区卫健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细详见表 3-6，扣 1.5 分，该项指标得 13.5 分，得分率为 90.00%。

表 3-6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评分表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1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1.00	考察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完成情况。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	1.00	2024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目标任务 4077 人，实际完成 4015 人，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4015/4077*100%=98.48%。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分；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2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1.00	考察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完成情况。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1.00	2024 年，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目标任务 3249 人，实际完成 3745 人，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3745/3249*100%=115.41%。
3	符合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	1.00	考察符合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1.00	2024 年，区卫健局对符合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 77 人，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77/79*100%=97.47%。
4	符合补助条件接生员人数	1.00	考察符合补助条件接生员人数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1.00	2024 年，区卫健局对符合补助条件接生员人数 76 人，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76/80*100%=95%。
5	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1.00	考察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1.00	2024 年，区卫健局对 6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分 80 周岁以上及 60 周岁至 79 周岁（困难）老人 13368 人共计 267,360.00 元；60 周岁至 79 周岁（非困难）老人 65632 人共计 656,320.00 元，两项共计 79000 人金额 923,680.00 元。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79000/79000*100%=100%。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00	考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	1.00	2024 年，未发生相关聚集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0/0*100%=100%。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分；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7	新增 1 家以上医养结合机构	1.00	考察新增 1 家以上医养结合机构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1.00	2024 年，新增 1 家医养结合机构梅江区鸿福老年公寓内设医务室，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完成率 = (实际完成数/任务数) × 100% = 1/1 * 100% = 100%。
8	选派从事临床、中医等类别专业的医师	1.00	考察选派从事临床、中医等类别专业的医师人数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0.50	2024 年，全区选派从事临床、中医等类别专业的医师 24 名，服务县级以下和对口支援医疗卫生机构，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10 名的任务。完成率 = (实际完成数/任务数) × 100% = 24/10 * 100% = 240% 完成率高于 150%，扣 0.5 分。
9	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共引进人才数	1.00	考察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共引进人才数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1.00	2024 年，全区全面落实“1+N”人才政策，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共引进人才 142 人，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100 人的任务。完成率 = (实际完成数/任务数) × 100% = 142/100 * 100% = 142%。
10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反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情况。	100%	1.00	2024 年，区卫健局对全区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 100%。
11	疫情监测覆盖率	1.00	反映疫情监测覆盖率情况。	100%	1.00	2024 年，全区疫情监测覆盖率 100.00%。
12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申报率	1.00	反映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申报情况。	大于 90%	1.00	2024 年，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攻坚行动和专项治理工作，对全区 1568 家涉及重点行业企业进行 100% 排查，纳入申报企业 168 家，申报率 97%，完成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申报率大于 90% 的目标要求。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13	医保结算全覆盖率	1.00	考察全区医保结算全覆盖率情况。	100%	1.00	2024年，对全区符合条件的74家村卫生站100%实现医保结算全覆盖。
14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	1.00	考察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情况。	1440元/年	1.00	2024年，全区有3745人享受农村部分家庭奖励每人120元/月，有22515人享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每人120元/月。
15	补助资金到位	1.00	考察补助资金到位率情况。	100%	0.00	2024年，补助资金未100%到位，补助资金未100%到位，如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批复金额119.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77万元，资金到位率17.35%；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困难补助（区级配套）（梅江区）29.2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38万元，资金到位率66.27%。
合计		15.00			13.5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5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区卫健局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效果指标“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是/否）”指标值为是；“对适龄女生健康水平产生积极影响（是/否）”指标值为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80%，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不够全面，未能全面反映区卫健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评分详见表3-7，扣2分，该



项指标得 13 分，得分率为 86.67%。

表 3-7 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评分表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1	结核病发病率	1	考察结核病发病率	55/10 万	0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接诊疑似肺结核病例 2947 例，确诊为活动性结核的有 290 例，其中病原学阳性病例 169 例，病原学阴性病例 86 例，单纯结核性胸膜炎 23 例，肺外结核 9 例，菌阳率 58.28%。全区结核病发病率 66.35/10 万，大于目标值 55/10 万，扣 1 分。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1	考察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情况	≥90%	1	2024 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4.59%，完成目标任务 ≥90%。
3	健康档案使用率	1	考察健康档案使用率情况	≥60%	0	全区健康档案使用率 45.83%，未完成目标 60%。健康档案使用率除西阳镇卫生院、三角镇卫生院达标，其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未完成健康档案使用率，扣 1 分。
4	村卫生站医生队伍保持稳定性	1	考察村卫生站医生队伍保持稳定性	是/否	1	通过对全区 66 家符合条件的卫生站补助 2.50 万元/年，保持村卫生站医生队伍稳定性。
5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1	考察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情况	≥90%	1	2024 年，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 99.69%，≥90%完成目标任务。
6	孕产妇死亡率	1	考察孕产妇死亡率情况	<8/10 万	1	2024 年，全区孕产妇死亡率 0.00%。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7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1	考察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情况	≥80%	1	2024年，全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93.20%，完成目标≥80%。
8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1	考察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情况	≥90%	1	2024年，全区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96.19%，完成目标≥90%。
9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1	考察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情况	≥90%	1	2024年，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为98.70%，完成≥90%目标任务。
10	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服务	1	考察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服务是否提高	持续上升，得满分；未持续上升，不得分。	1	全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24368人，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服务率45.36%，对比2023年数据37.01%，同比上升了8.35%。
11	老年体检率	1	对老年人体检率	持续上升，得满分；未持续上升，不得分。	1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区老年体检人数34577人，体检率64.37%，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都达标。对比2023年数据62.42%；同比上升了1.95%。
1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1	考察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增长情况	持续上升，得满分；未持续上升，不得分。	1	2024年，全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8.70%。对比2023年97.49%，上升了1.21%。
13	妇幼健康普惠提质升级	1	考察妇幼健康普惠提升情况	持续上升，得满分；未持续上升，不得分。	1	2024年，免费为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3475名，较2023年3374名增加101名，增长率3%；免费为孕妇开展产前筛查2219名较2023年2218名增加1名，增长率0.05%。
14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	考察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情况	持续上升，得满分；未持续上升，不得分。	1	2024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32.24%，完成省30%目标任务，较2023年28.97%上升了3.27%。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15	无偿献血量	1	考察无偿献血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得满分；未增长，不得分。	1	2024年全区无偿献血人数1962人次（包含其他热心人士145人次），采血量39.25万毫升，完成年初下达无偿献血计划任务的102%，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现总库存血量78.14万毫升（同比增长16.23万毫升）。
合计		15			13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78分，得分率为96.33%。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经评价核查，区卫健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信访工作制度，根据区卫健局提供资料显示2024年度共收到各类信访件共350件，其中接待群众来访12批次25人次，集体上访1宗；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受理群众来信17宗；梅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网上信访321件次，均按时有回复。该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3分。

2024年区卫健局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见表3-8。



表 3-8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问卷调查对象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份）	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份）	调查满意度	建议或意见
1	项目单位	487	487	92.29%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13	513	92.90%	
合计		1000	1000	92.60%	

通过对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映，2024年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区卫健局履职效果满意，1000人参与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92.60%；普遍对区卫健局工作比较满意，同时项目单位提出意见：一是工资奖金发放不及时，二是停车不方便，三是休假问题；也提出建议：一是按时发工资奖金，二是根据情况尽量落实员工带薪休假制度。扣 0.22 分，该项指标得 2.78 分，得分率为 92.67%。

四、主要绩效

（一）聚力党建引领，构筑卫生健康发展新生态。全系统共开设党纪学习教育专栏 17 个、开展集中学习 62 次、发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442 本，有效推动党纪国法入心入脑。二是党风廉政建设从严从紧。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22 次、谈心谈话 113 人次。制定完善《梅江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院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学术活动和医务人员学术讲课取酬制度》《严禁收受回扣、“红包”的管理规定》《医药代表院内接待制度》等制度。

（二）聚力夯基垒台，推进卫健领域“百千万工程”。8 家基层医疗机构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 家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继续保持全市前列，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 4,082.01 万元 100%发放到位；居民健康档案、儿童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职业病防治等 12 大项指标圆满完成，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日常医疗服务密切结合，不断提高医防融合服务质效。全区 33%的村卫生站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42%的村卫生站实现紧密型镇村一体化管理；符合条件的 74 家村卫生站 100%实现医保结算全覆盖。区卫健局与市人民医院签订《对口帮扶协议》，借力推动基层卫生院能力建设；市二中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广东省、广州市三甲医院建立专科联盟 12 个；区慢病站、区妇保院、城北镇卫生院与省妇保院建立专科联盟 5 个；深梅眼科医院借力深圳眼科医院对口帮扶，成功创建广东省眼部疾病临床研究分中心。全区各医疗机构均有省、市医疗专家定期坐诊，梅江群众在家门口即可享受优质医疗服务。

（三）聚力疾病预防，建强现代化疾控体系。做好传染病网络直报预警监测工作，审核甲、乙、丙类传染病 1.7 万余例，流感、其他感染性腹泻、手足口病均在可控范围，无重症及死亡病例，未发生相关聚集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完善《梅江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及《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统筹全区医疗机构力量，组建成立包括医学救援、急性传染病类、中毒事件和核辐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心理危机干预专家五大类别 150 人的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随时做好应急支援准备。

（四）聚力中医特色，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累计投入债券



资金 13400 万元建设市二中胸痛中心和康复中心，胸痛中心已完成建设顺利投入使用；康复中心大楼已顺利封顶。按建设标准推进市二中“两专科一中心”（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 1 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建设，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已完成带教老师、继承人团队建设，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已完成 2 年 5 个月的学习带教任务，师承学员全部考核合格。扎实推进 1 个省中医药重点专科（康复科）和 1 个市中医药重点专科（康复科）建设工作。

（五）聚力抢抓机遇，融湾汇才不断发展。市二中康复中心、区疾控中心、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江南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门诊部等 4 个在建项目稳步推进。通过“青梅计划”（急需紧缺人才招聘）及省、市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 40 人，其中研究生 4 人、本科生 33 人。全面落实“1+N”人才政策，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共引进人才 142 人，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100 人的任务。9 名订单定向医学生毕业后分配到 4 个乡镇卫生院就业，2024 年招录订单定向医学生 19 名。新增高层次人才认定 19 人，新聘专业技术高级岗位 32 人，新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4 人；申报市级医药卫生科研课题 2 个，选派参加全科医生培训 21 人，完成全年目标 20 人的任务；选派从事临床、中医等类别专业的医师 24 名，服务县级以上和对口支援医疗卫生机构，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10 名的任务。

（六）聚力协同发展，保障全人群全周期健康水平。各基层卫生院与辖区内 16 家养老机构均签订《医养合作协议书》，“老



有所养、老有所医”有效保障。登记备案医养结合机构 3 家，已完成每年新培植医养结合机构 1 家的任务。免费为 3475 名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免费为 2219 名孕妇开展产前筛查，免费为 2747 名适龄女生进行 HPV 疫苗接种。全年投入 17.60 万元为 5869 户计划生育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100%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四项奖励扶助资金 4,132.17 万元。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攻坚行动和专项治理工作，对全区 1568 家涉及重点行业企业进行 100%排查，纳入申报企业 168 家，申报率 97%，完成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申报率大于 90%的目标要求。对辖区 257 家个体诊所门诊部村卫生站开展全覆盖。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舆情。

（七）聚力风险化解，保障医疗行业稳步发展。针对市二中和区妇幼发生欠薪、负债率高、收支不平衡等问题，争取区委区政府重视支持，成立区级专班，提级管理，定期调度，举全区之力积极防范化解公立医院运行风险，明确稳步化解拖欠薪酬问题、扎实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全力降低负债率、努力降低运营成本、借力促进业务发展、保障医院正常运转等思路举措，稳步推动风险化解，尽快“销号”。

五、存在问题

区卫健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取得较好成效，但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注意，并加以改进。

（一）部门预、决算编制口径不一致

区卫健局 2024 年年度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未结合实际编



制预算。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梅区财综字〔2024〕1 号）批复区卫健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数总计 11,438.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4.08 万元，项目支出 7,354.25 万元；区卫健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 表），2024 年全年决算数总计 75,56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35.40 万元，项目支出 35,826.46 万元。2024 年年初批复预算数较决算数相差 64,12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较年初批复预算数相差 35,651.32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较年初批复预算数相差 28,472.21 万元，主要为中央、省、市级转移支付的项目资金、债券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以及部分区级项目资金列入政府统筹单位需用到资金时按规定经区政府批准后使用，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二）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

区卫健局绩效目标未结合部门职能及实际情况，设置指标值，指标设置的个数偏少，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无法与产出指标对应，较难全面反映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清晰、细化、量化，不能体现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质量指标、社会指标及可持续发展指标不够全面。

2. 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不足，未结合单位实际设置绩效指标。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社会效益



指标“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是/否）”“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是/否）”，可持续影响指标“对适龄女生健康水平产生积极影响（是/否）”等设置的指标值均为是，未设置具体的指标值。

（三）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1. 普遍存向基本户向实有账户转账无审批手续，如区卫健局2024年2月37号凭证，梅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24年一般债券）5,365,648.76元，无审批手续。

2. 凭证附件不齐，如区卫健局2024年3月20号凭证，支付3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扶助金3,358,380.00元，无补助对象明细清单。

3. 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存在主管部门或区财政直接拨付的工程款未入账情况。如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区疾控中心未在账上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梅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区江南社区服务中心未在账上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四）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况

1. 资产收益上缴不及时。一是存在资产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如梅州市梅江区妇幼保健院2024年6月和8月设备、家具和用具报废等共计原值710,456.40元，未见资产处置收入及处置收入上缴；梅州市梅江区深梅眼科医院2024年5月报废设备1批原值270,278.00元，处置收入3,000.00元未及时上缴财政。二是经营性租金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出租出借资产总原值182.96万元，本年实现出租出借收入11万元，



其中经营性江南门诊店租收入 75,000.00 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2.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情况。如区卫健局采购的江南新城社区服务中心的办公设备一批 298,160.00 元（主要为台式办公电脑 39 台、奔图激光打印机 21 台、多功能彩色复印机 1 台等），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验收，目前已投入使用，尚未入固定资产账

3. 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情况，一是固定资产明细账记录不够完整，部分固定资产无规格型号。二是固定资产盘点不规范，盘点表无存放地点及规格型号，如深梅眼科医院盘点表无规格型号、存放地点及数量，区采血站盘点表无规格型号、存放地点及盘点人签名等。三是部分达到使用年限已损坏的固定资产未及时按规定申请下账处理。

（五）项目日常监管不够到位

1. 区卫健局对项目监管缺乏统一的监管机制和流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缺乏统一的监管标准，不同部门和个人往往对监管职责理解不一致，导致监管不到位的现象出现。未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能提供佐证为以后对该项目继续安排预算资金提出优化实施建议。

2. 工程施工进度未达预期。如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主要为后续建设资金不足，施工单位盛尊公司经营困难加之经济纠纷无法收到工程款导致工程进度未达预期；梅江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上述二个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工期最长不得超过 600 个日历天，梅江



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期最长不得超过 380 个日历天。2025 年 10 月 15 日评价专家组现场查看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及项目相关人员反映工程进度约 93%，梅江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进度约 99%。

3. 工程建设项目未及时送财政局结算评审。如梅江区江南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门诊部建设项目合同额 2,694,962.55 元，该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验收已投入使用，至现场核查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单位相关人员反映正在办理财政结算评审。

（六）采购管理不够规范

1. 采购意向未 100%公开。如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2,528,304.48 元、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672,00.00 元，经查阅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未上述项目采购意向公开。

2. 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不及时。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街道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印刷服务采购元 17,929.50 元，中标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卫生院零星工程项目 146,343.93 元，中标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3. 合同备案时效不规范情况。一是合同备案不及时，如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卫生院复印纸采购 5,54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合同备案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卫生院复印纸采购 3,843.00 元，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8月20日，合同备案日期2025年3月20日。二是合同备案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如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卫生院零星修缮工程6,251.00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合同备案日期2024年6月24日。

（七）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欠佳

项目自评报告普遍未反映财政资金情况、绩效目标、项目立项情况（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到位、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事项管理（实施程序、管理情况），经济性（预算控制、成本控制）、效率性（完成进度、质量）、效果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平性（满意度）等方面内容，难以评价项目实施、产出和效益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编制部门预算科学性，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进行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本部门工作职责、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充分预测和估计可能出现的因素，结合单位实际需求编制部门预算，对本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科学的编制，做实、做细、做准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编制预算、决算报告时的口径应一致，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二）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 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保部门的预算规模、工作规划和绩效目标三者有效衔接。建议区卫健局首先对本部门职责、长



期工作规划、本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列举、分析，对共性的工作进行汇总，归并。在形成清单后，考虑往年工作成果情况、其他地区情况以及行业标准等因素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最后将绩效目标应用到指导部门实现规划目标上。

2.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提升绩效指标针对性。一是建议部门在申报绩效时，对应费用支出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绩效指标可一一对应、覆盖主要的工作内容，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二是对应具体工作要求，明确绩效指标考核维度及目标值。建议区卫健局在确定考核指标后，参考政策规划、上级要求、本年度工作计划、历史数据等资料，尤其需要充分考虑工作量的增长情况和参考往年突发的工作量，设置最贴近当年的预期绩效指标值，并确保预算明细中的单价、数量与相应的产出成本、产出数量数值一致，从而实现绩效指标对项目产出和效益的有效考核。

根据单位实际选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供参考，具体指标见表4-1：

表 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参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共引进人才数	≥xx 人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	≥xx 份
		计生家庭困难补助户数	≥xx 户
		奖励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xx 人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xx 人
		质量指标	灭“四害”疾病防治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xx%
	疫情监测覆盖率		≥xx%



	时效指标	医保结算全覆盖率	≥xx%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xx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xx%	
		村卫生站医生队伍保持稳定性	持稳定性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持续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服务	持续提升	
		妇幼健康普惠提质升级	持续提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三）加强对会计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会计核算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

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要高度重视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不断加强对《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力度、理解深度和掌握程度，提高会计核算准确性及规范性。应严格按相关规定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时应有审批手续；对于主管部门或区财政直接拨付的建设工程款，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通过“在建工程”核算。

（四）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率和管理效率，确保固定资产的规范使用，具体建议包括：

1. 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和流程，包括资产登记、使用、维护和报废等内容，明确每个环节的责任和权限，并建立相应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做到账账相



符、账实相符。

2. 加强资产管理。对于达到年限已损坏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后下账处理；对于低使用率的资产，可以考虑进行调配或处置，提高资产利用率和效益；对于超出规定配置的固定资产应查找原因，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 加强固定资产的盘点和核查。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核实资产存在和完好情况。对于达到使用年限已损失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按规定申请下账处理。建立资产盘点制度，盘点时应有资产名称、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数量、使用状态等信息，并进行实物与账面的核对，发现差异及时调查和处理。

4. 加强固定资产专项管理人员培训和意识教育。加强工作人员固定资产管理培训，增强对固定资产管理的意识和责任感。对于资产录入系统时，应按一物一卡录入系统，避免未按实物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或录入 1 批的情况，并提醒相关人员合理使用和保护固定资产，定期向相关领导汇报有关资产的情况。

（五）建立明确的监管机制和实施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管的准确性

建立明确的监管机制和流程，明确各个部门和个人的监管职责和要求，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实施有效的监管，规范项目的实施程序，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实施有效的监管，规范项目的运作确保监管人员能够按照规定的步骤和程序进行监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管的准确性。

（六）规范采购流程，防范采购风险



落实问责机制，确保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且按时公开、采购备案及时。在启动政府采购项目阶段，明确、细化各项采购项目各环节负责人，以便相关人员及时跟进、处理相关事宜，以及事后问责相关人员。

(七) 加强绩效监控，完善自评机制

1. 加强绩效运行“双监控”，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建议区卫健局相关人员按季度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针对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等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完善项目管理，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及时纠正，促进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2. 完善自评组织机制，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双人核查机制，确保自评材料各项数据的准确性，避免自评材料校核、审查程序流于形式。

七、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绩效评价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信息指标评分表

附件 3：专家签名表



广东·河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2 月 9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进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梅江区卫健局财政支出结构合理性，对被评价部门的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动态关联性分析，考察其部门预算与部门绩效之间的匹配度，并就其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地优化建议，以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部门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范围及依据

（一）评价对象

2024 年梅江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



（二）评价内容

对区卫健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全过程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方面，了解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以及制度建设、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水平和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三）评价依据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

2.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

3.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3号）；

4. 《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号）；

5.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6.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7. 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8. 其他相关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评价分为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31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五、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根据区财政局印发《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 号），制定相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具体要求。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专家组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提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对填报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勘验的方法。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自评情况及相关材料，现场评价时，评价专家组在相关部门整体支出单位了解收集情况和资料的同时，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单位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部门整体支出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



资料；三是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工作人员等进行调研和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综合分析评价

现场查看完毕，评价专家组成员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和满意度调查表及相关人员对部门整体支出建议等情况进行多角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部门整体支出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组织专家打分

评价专家组中的五位专家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打分，专家中有工程方面、评估方面及财务方面的专家，首先专家看部门整体支出材料、满意度调查问卷、现场照片等，其次察看现场人员对每个查看了的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讲解，然后专家对每个指标进行打分，最后评价专家组成员统计专家对每个指标的打分情况，计算出平均值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的最终得分。

（六）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第三方评价机构向区财政局提交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区财政局反馈意见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七）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打分及现场察看情况，评价专家组撰写初稿发送给各部门整体支出单位审阅，根据反馈意见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



告初稿进行修改，最终完成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区财政局。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0.5 分； 2.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0.5 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0.5 分。	1	区卫健局在预算编制、分配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用途之间分配。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不合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区卫健局 2024 年度年初批复项目资金预算数为 7,354.2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9,562.93 万元，相差 12,208.68 万元，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1.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 2023 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局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1.5	区卫健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基本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项指标得 1.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目标设置	10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以上需提供整个部门的资料，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3	区卫健局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区卫健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及相应绩效指标，但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可量化不足，扣0.5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够高，扣0.5分；部门申报的项目可行性和充分论证方面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扣1分，该项指标得3分。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5	区卫健局按照要求编制了2024年17个项目绩效指标和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评价发现存在如下不足：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质量指标不够全面，扣0.5分；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不足，未结合单位实际设置绩效指标，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未设置相应的指标，扣1分；三是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可量化的目标值不够齐全、完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未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扣1分，该项指标得2.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预算执行	42	资金管理	8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p>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数+事业收入决算数+经营收入决算数+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决算数）×100%。</p> <p>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2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p>	3	按照区卫健局2024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表》，该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58,488,492.41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699,295.72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90,373,727.6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000,000.00元、事业收入338,039,174.54元、其他收入决算数165,780,444.02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40,198,829.16元。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事业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决算数）×100%=40,198,829.16/58,488,492.41+699,295.72+190,373,727.67+44,000,000.00+338,039,174.54+165,780,444.02×100%=5.04%，结转结余率≤10%。该项指标得3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1、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如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部门需结合以下四点如实对部门整体财务管理合规性自查打分并提供相关报告：①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支出依据是否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③结余资金是否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④资金支出相符性，支出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等。	2	区卫健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制度汇编》，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各项资金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区卫健局提供的《关于梅江区2024年上半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未反映财务管理合规性的问题。但经现场核查发现存在部分财务管理方面不够规范情况，一是普遍存向基本户向实有账户转账无审批手续，如区卫健局2024年2月37号凭证，梅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24年一般债券）5,365,648.76元，无审批手续。二是凭证附件不齐，如区卫健局2024年3月20号凭证，支付3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扶助金3,358,380.00元，无补助对象明细清单；三是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存在主管部门或区财政直接拨付的工程款未入账情况。如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区疾控中心未在账上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梅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区江南社区服务中心未在账上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扣3分，该项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	2	区卫健局预决算公开较为全面，大部分内容上能满足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 9 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该项指标得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2. 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1	区卫健局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进行公开，但未见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项目管理	10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4	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3. 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评分依据空白的，酌情扣分。	0.82	根据单位提供 18 个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材料，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区卫健局对区级项目资金进行了自评，未对中央、省、市级资金、债券资金及运转类项目资金进行自评，2024 年度各自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31,319,990.10/151,629,274.33=20.66%，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 0.82 分，扣 3.18 分，该项指标得 0.82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5	区卫健局基本能按照相关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推进各项目实施，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但经现场核查工程项目存在不足：一是工程施工进度未达预期，如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主要为后续建设资金不足，施工单位盛尊公司经营困难加之经济纠纷无法收到工程款导致工程进度未达预期；梅江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上述二个工程项目于2022年5月12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工期最长不得超过600个日历天，梅江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期最长不得超过380个日历天。2025年10月15日评价专家组现场查看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及项目相关人员反映工程进度约93%，梅江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进度约99%。二是工程建设项目未及时送财政局结算评审。如梅江区江南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门诊部建设项目合同额2,694,962.55元，该建设项目于2024年12月26日验收已投入使用，至现场核查日2025年10月15日根据单位相关人员反映正在办理财政结算评审。该项指标扣0.5分，得0.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项目监管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所有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p>按规定对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的，得1分； 2.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3.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各种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1分； 4.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1分； <p>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1	区卫健局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参照省、市及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未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扣1分。对部分所实施项目监管不到位情况，一是未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能提供佐证材料为以后对该项目继续安排预算资金提出优化实施建议，扣1分；二是未能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佐证材料，扣1分，该指标得1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2024年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未100%公开，如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2,528,304.48元，经查阅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未见该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扣2分，该指标得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2024 年采购意向未在时限内公开，如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672,00.00 元，经查阅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未见该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扣 2 分，该指标得 0 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5	区卫健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扣 0.5 分，该指标得 0.5 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区卫健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无采购投诉处理情况，该指标得分 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p>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p>	1	根据2024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卫健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共计14,835,470.44元，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14,671,197.01/14,835,470.44=98.89%，现场抽查部分采购合同资料，其中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街道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印刷服务采购元17,929.50元，中标公告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梅州市梅江区域北镇卫生院零星工程项目146,343.93元，中标公告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述二项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不及时，扣1分，该指标得分1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2024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存在合同备案时效不规范情况，一是合同备案不及时，如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卫生院复印纸采购5,540.00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7月9日，合同备案日期2025年4月24日；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卫生院复印纸采购3,843.00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20日，合同备案日期2025年3月20日。二是合同备案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如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卫生院零星修缮工程6,251.00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合同备案日期2024年6月24日。扣1分，该指标得分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若A≥40%且B≥7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2024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卫健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14,835,470.44元,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14,835,470.44/14,835,470.44*100%=100%, 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14,469,175.06/14,835,470.44*100%=97.53%,得1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区卫健局办公室面积符合相关标准,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比较完整、准确。根据区卫健局及下属单位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共计13404.87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1017人计算)13.18平方米,该项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0	2024年区卫健局及下属单位资产处置共计原值20,829,160.82元，其中无偿划转13,638,703.00元、转让25,800.00元、报废7,164,657.82元。一是存在资产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如梅州市梅江区妇幼保健院2024年6月和8月设备、家具和用具报废等共计原值710,456.40元，未见资产处置收入及处置收入上缴；梅州市梅江区深梅眼科医院2024年5月报废设备1批原值270,278.00元，处置收入3,000.00元未及时上缴财政。二是经营性租金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出租出借资产总原值182.96万元，本年实现出租出借收入11万元，其中经营性江南门诊店租收入75,000.00元未及时上缴财政。扣1分，该指标得0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区卫健局及下属单位2024年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该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根据区卫健局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经现场核查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情况，如区卫健局采购的江南新城社区服务中心办公设备一批298,160.00元（主要为台式办公电脑39台、奔图激光打印机21台、多功能彩色复印机1台等），于2024年12月24日验收，目前已投入使用，尚未入固定资产账，扣0.5分，该指标得1.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 0.5 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 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75	区卫健局制定了《固定资产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经现场核查存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情况，一是固定资产明细账记录不够完整，部分固定资产无规格型号。二是固定资产盘点不规范，盘点表无存放地点及规格型号，如深梅眼科医院盘点表无规格型号、存放地点及数量，区采血站盘点表无规格型号、存放地点及盘点人签名等。三是部分达到使用年限已损坏的固定资产未及时按规定申请下账处理。该项指标扣 0.25 分，得 1.75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 1 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 0.8 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 0.6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1	根据《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卫健局及下属单位按账面原值计算固定资产在用 87,223.12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9.79%；出租出借 182.9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21%，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该项指标得 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预算使用效益	45	运行成本	8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 2. 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1分。 3. 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0.5分，小于3%的得1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	2.75	区卫健局制订了《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制订了相关的支出标准。2024年度批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为36.00万元，决算金额为36.00万元，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比较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2024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合计254,314.33元（具体详见表3-5），暂不考虑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办公费减少率31.59%、水费增长率12.10%、电费减少率32.7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率11.46%，其中水费增长幅度大于5%，扣0.25分，该指标得2.75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5	区卫健局2024年度部门批复公用经费预算金额为931,200.00元、决算金额为815,250.00元（决算报表金额1,746,450.00元减去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的专用材料费887,628.00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815,250.00-931,200.00)/931,200.00=-12.45%，控制率≤0，该项指标得2.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5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5	区卫健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9,024.40元，年初预算安排数34,000.00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项指标得2.5分。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1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0.93	区卫健局根据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年第2期）督查通报及区卫健局2024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区卫健局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共14项，其中1项工作任务未完成，13项工作任务均已达到预期目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2-4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扣0.07分，该项指标得0.93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履职效能	3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p> <p>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不得分。</p>	13.5	根据区卫健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不够全面，未设置时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区卫健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细详见表 3-6，扣 1.5 分，该项指标得 13.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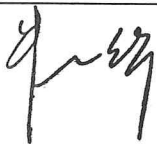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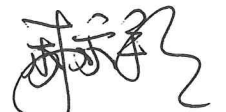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不得分。 	13	根据区卫健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效果指标“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是/否）”指标值为是；“对适龄女生健康水平产生积极影响（是/否）”指标值为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 80%，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不够全面，未能全面反映区卫健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的评分详见表 3-7，扣 2 分。
		公平性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区卫健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信访工作制度，根据区卫健局提供资料显示 2024 年度共收到各类信访件共 350 件，其中接待群众来访 12 批次 25 人次，集体上访 1 宗；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受理群众来信 17 宗；梅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网上信访 321 件次，均按时有回复。该项指标得 3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78	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映，2024年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区卫健局履职效果满意，1000人参与满意度调查，满意度92.60%；普遍对区卫健局工作比较满意，同时项目单位提出意见：一是工资奖金发放不及时，二是停车不方便，三是休假问题；也提出建议：一是按时发工资奖金，二是根据情况尽量落实员工带薪休假制度。扣0.22分，该项指标得2.78分。
合计	100		100		100			72.03	



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朱仁华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2	王晶	注册会计师	
3	曾伟僚	注册监理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	
4	林永彩	中级会计师	
5	梁运萍	税务师、中级会计师	
主评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684406123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仁华

主要经营场所

河源市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5栋2306-1号



2025年02月08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朱仁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
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
怡苑5栋2306-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6000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1月04日

证书序号：00185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
一月
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仁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1973-10-15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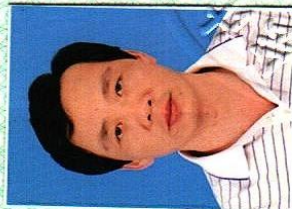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7310150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11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朱仁华 361100030003





姓	王	名	王晶
性	女	别	女
出生	1986-02-05	日期	1986-02-05
Date of birth	1986-02-05		
工作	广东天川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	广东天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身份证	130181198602053943	号码	130181198602053943
Identity card No.	1301811986020539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16000700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